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合同 2025年7号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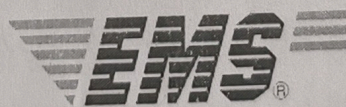
寄递服务合同

(2024年1月版)

合同编号: 丽水合审字【 / 】第 / 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合同编号 年第 号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



客户代码: 1030004000266/1030002825090

甲方（客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码： 113325010026500316

身份证号码（仅当甲方为自然人时填写）： /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括苍路 123 号

联系人： 应利静

联系电话： 15057850155

电子邮箱： /

乙方（邮政企业）：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码： 9133110055861495XG

法定代表人： 金湧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丽阳街 939 号

联系人： 张毅英 严浩 联系电话： 057-2232376 13606696980 电子邮箱： /

收款人户名：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收款账户： 工行处州支行 12102000292000123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服务项目（第二次）合同”，合同类型“寄递服务合同”，合同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合同总额为 750000 万元。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称为“一方”、对方称为“另一方”；两方合称“双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邮件寄递服务。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乙方邮件处理规则，提供中国内地、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全球范围的邮件寄递服务（详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网（www.ems.com.cn）“产品服务”栏目或“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及附件1介绍）。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产品为：法院专递/国内特快专递。

2. 邮件查询服务。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邮件跟踪查询服务，查询方式包括：①拨打11183；②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网（www.ems.com.cn）；③微信服务号“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公众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微”、微信小程序“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④中国邮政协议客户门户网站（http://my.ems.com.cn）。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身份等信息查验、登记并进行加密操作，甲方拒绝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实的，乙方有权不予服务。
2. 甲方应如实提供、填写、核对交寄物品的内容（不得使用特殊符号、“商品”“物品”等无法准确识别的称谓）、数量、声明价值（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无审核交寄物品价值的能力和义务）等信息。
3. 甲方保证交付物品及包装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含附件3《安全保障要求》及《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约定，遵守对禁限寄递物品、特殊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化学品、烟草等）等的流通、邮寄、运输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置寄递物品，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4. 根据法律法规或各级管理机关的要求，乙方有权对交寄物品开箱验视。如甲方交寄物品属于或含有禁限寄物品，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有权收取已发生的费用；违反禁限寄要求导致无法空运的，乙方有权自行安排航空转陆运或退回，且不承担因甲方寄递物品问题引起的任何投诉、索赔等。因甲方交寄邮件违反规定或约定导致的不利后果（其他邮件时效延误或价值丧失、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致使乙方或第三人被行政处罚等），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下同）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
5. 甲方应遵守相关国家（地区）关于知识产权、进出口管制、数据合规等相关规定，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寄递物品性质采取合理包装。
6.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本合同所称的关联方，包括甲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主体，甲方的分支机构，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主体，以及甲方接受委托的主体）提供寄递服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在乙方与甲方关联方单独达成相应服务内容的合同之前，甲方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用等本合同约定义务由甲方承担），甲方可以对要求提供服务的关联方进行调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提供服务。
7. 因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自身原因导致邮件派送异常，甲方须于24小时内告知乙方回复有效处理意见，超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将邮件做退回原发件地处理，退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是甲方接受乙方所有服务涉及费用的总和，包括服务资费、包装费、保价费、报关费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的，包装材料费用（含税价格）按照双方书面约定执行。

2. 乙方提供的保价服务，基于保价金额收取费用，并基于保价服务、交寄物品实际价值、受损比例、实际损失等因素综合实施赔偿，详见附件1。

3. 甲方寄递物品不得超过申报价值限额，如因超过申报价值限额而产生额外的关税等费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如乙方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按如下方式处理（以“√”选择；如未选择或选择不规范的，则双方一致同意执行第一种方式）：

（ ）乙方至少提前7日（未填写的，为7日）书面（纸质书面或电子书面均可，下同）通知甲方后，即有权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乙方向甲方发送调整的书面通知，甲方书面回复同意、或2个工作日内不回复的，均视为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乙方调整服务费用；

（ ）其他方式：___/___；

5. 法院专递妥投率考核价格：EMS 法院专递月平均妥投率未达到 90%，未达标部分每件扣除 3 元。

6. 法院 E 键送达专递司法文印耗材费每件加 1 元；

第四条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结算（以“√”选择）：

1. （ ）预付款。甲方预付额度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有权不予收寄。

2. （ ）现结。甲方应在交寄时一次性结清全部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收寄。

3. （√）记欠。

3.1 结算周期：

（√）自然月结：对每月一日至最后一日间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 ）非自然月结：对每月___日至次月___日间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 ）多日结：以天为周期进行结算（本协议为___个自然日，但最长不得超过 28 天）为周期进行结算；

（ ）其他：___/___。

甲方承诺在结算周期结束后 20 天（即信用账期）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应在结算周期结束后向甲方出具账单，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单确认；如甲方对账单有异议，应在期内一次性向乙方反馈，甲方异议成立或部分成立的，乙方应对账单进行相应修正。如甲方在期满时，未对乙方账单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账单；甲方提出异议不成立或无法提出反驳乙方账单证明材料的，以乙方账单为准。如乙方要求甲方在纸质结算账单上盖章确认并反馈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双方一致认可甲方联系人签字的效力等同于甲方加盖公章的效力。

3.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结算账户信息，且应通过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进行结算。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未经乙方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甲方不得将结算款支付给合同约定外的账户。若甲方通过现金方式或与乙方对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进行服务费用结算的，乙方有权视甲方未支付快递服务费，因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3.4 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行：丽水市工行处州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账 号：1210200029200012373

3.5 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账户（账号）为甲方所有，如有第三方因账户（账号）事宜向乙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6 甲方不得以理赔尚未结束或其他理由拒付服务费用，且无权在待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甲方作为寄件人或者付款人，可选择不同的付款方式，收件人或其指定付款人不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当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不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对邮件依法享有留置权。

第五条 服务赔付

1. 内地邮件：

保价邮件发生丢失、完全损毁的，按保价金额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的，投保“基础保”的邮件，参照保价金额和交寄物品实际价值的投保比例，结合交寄物品实际损失价值（损坏为维修费，下同）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投保“文件保”的邮件，按50%保价金额固定比例进行赔偿；投保“全额保”

的邮件，按照实际损失价值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不含包装、单式、保价费等附加费用，下同）。

未保价邮件或乙方不提供保价服务但交寄物品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六倍，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如甲方认为该赔偿标准不足以弥补损失，请提前根据寄递物品的实际价值选择等值保价服务。

邮件发生延误的，以乙方对外公布的全程时限为标准，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

2. 国际及港澳台特快专递邮件、e 特快邮件：

邮件发生延误的，国际 e 特快邮件和寄往境外非卡哈拉邮政的国际特快专递邮件，按邮件基本资费的50%赔偿；寄往卡哈拉邮政（美国、日本、韩国、香港、泰国、英国、西班牙、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的国际特快专递邮件，按邮件基本资费赔偿，但甲方需在交寄时正确填写收件人邮编（香港除外）且自邮件交寄之日起30内提出索赔。

邮件发生丢失或全部损毁的，除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保价邮件按保价金额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按实际损失的价值予以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保价金额；未保价邮件如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按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所付基本资费的一倍。

3. 国际普通包裹邮件：

邮件发生延误的，不予赔付；邮件发生丢失或全部损毁的，除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按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所付基本资费的一倍。

4. 寄递物品实际价值是指其本身的价值，不包括其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未来预期价值、特殊商业价值等任何间接价值。已按实际价值或声明价值获得赔偿的邮件，其所有权及其相应的其他权利在理赔后即全部（全损情况下）或按比例（部分损坏且可以分割情况下）转移至乙方所有。

5.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其他产品均不予赔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计算公式：未付服务费用 $\times$ 0.5% $\times$ 延迟履行天数），乙方有权留置交寄物。

2. 甲方交寄禁限寄物品的，应承担违约金（标准为1000元/件）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 因甲方寄递物品存在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物品、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因甲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导致乙方或乙方关联方被索赔或诉讼，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为任何第三方（非本协议约定的关联方）付款或从事邮件揽收行为，甲方应承担每票差价3倍金额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对邮件进行查验的。
2. 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毁损，收件人签收时未提出异议的。
3. 因甲方、收件人或寄递物品本身原因，或自然损耗，或违反禁限寄规定的。
4. 因甲方填写名址、电话、相关申报信息不全、不实、错误的。
5. 内地邮件自寄递之日起满1年、国际及港澳台特快专递邮件满4个月（寄往卡哈拉邮政的邮件为满30日）未查询却提出书面赔偿要求的。
6. 邮件丢失、短少、毁损或延误等导致的间接损失或其他损失。
7. 超过寄递限额后超过申报价值以上部分的损失。
8. 因法定节假日、业务旺季或市场环境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甲方邮件延误的，乙方提前公示或通知甲方受影响的范围，不承担时限延误赔偿责任。
9. 如因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迟履行或不履行，该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遭受损失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第八条 保密

双方承诺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管理规定、考核标准、管理方法、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同意遵守《隐私声明》

条款及后续根据法律规定更新的内容（详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网
https://www.ems.com.cn）。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经协商未解决的，采取以下方式（以“√”勾选方式择一确定；若未勾选、多选或勾选的机构不存在的，则以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准）：

（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诉讼/仲裁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含附件）其他内容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到期自动续期（最多续期3次），每次续期 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

2.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形如下：

2.1 一方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以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且未在7天内提供担保或采取有效措施挽救的；

2.2 未对服务费用调整达成一致的；

2.3 甲方违反禁限寄规定的；

2.4 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合计达到 元的；

2.5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为任何第三方（非本协议约定的关联方）付款或从事邮件揽收行为的；

2.6 甲方存在严重影响乙方经营的行为，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存在的。

3. 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终止日之前依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4. 双方均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已经为提供服务投入成本准备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沟通、送达司法文书等均使用首部约定的联系信息。

3. 对于各类单据和其他在服务中产生的电子文件,乙方以电子数据或扫描件形式生成或保存的,与纸质原件和原始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支付义务,是指甲方及其指定付款人的支付义务。

5.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乙方有权:1.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2. 将甲方纳入乙方合作“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甲方实施全面业务合作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乙方及其各级机构的经济业务往来。

6. 甲方充分理解并承诺、同意,甲方不属于“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否则本合同除赔偿条款外自始无效。“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A. 与邮政企业无投资关系;B. 邮政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领导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邮政企业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或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企业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附件:

1. 《服务费用及保价服务详情》
2. 《客户信息表》
3. 《安全保障要求》及《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
4. 《结算单模板》
5. 《第三方代支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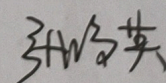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为自然人时按手印、无须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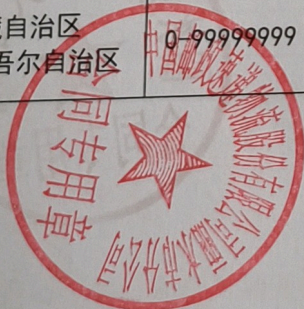
服务费用及保价服务详情

第一部分 服务费用

一、服务资费表（注：此处嵌入对应产品的资费表，内容过多、过复杂时可以 Excel 表格等形式作为本附件的二级附件）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E键送达资费表

序号	寄达地	重量区间 (克)	计费 方式	起重 (克)	起资 (元)	续重 (克)	续资 (元)
1	莲都区主城区 (不包含水阁)	0-99999999	按重量	500	18	500	2.5
2	浙江省	0-99999999			23		2.6
3	上海市, 江苏省 安徽省, 江西省	0-99999999			32		4
4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福建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重庆市, 陕西省	0-99999999			32		6
5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辽宁省, 海南省 四川省, 贵州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0-99999999			32		6
6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云南省	0-99999999			32		7.5
7	西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9999999			32		12.35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线下资费

序号	寄达地	重量区间 (克)	计费 方式	起重 (克)	起资 (元)	续重 (克)	续资 (元)
1	浙江省	0-99999999	按重量	500	18	500	2.6
2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00			26		4.5
3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上海市, 江苏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重庆市, 陕西省	500-99999999			26		4.5
4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四川省, 贵州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500-99999999			26		6.75
5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云南省	500-99999999			26		7.5
6	西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00-99999999			26		12.75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EMS 特快资费（非诉讼文书类）

标准快递资费标准			
分区	省份	首重 1 千克（元）	续重 500 克（元）
莲都	莲都	8	1
	浙江	10	1
一区	上海	12	1
	江苏	12	1
	安徽	12	1
六区	江西	21	4
	河南	21	4
	湖北	21	4
七区	北京	21	5
	天津	21	5
	河北	21	5
	山西	21	5
	辽宁	21	5
	福建	21	5
	山东	21	5
	湖南	21	5
	重庆	21	5
	贵州	21	5
	陕西	21	5
	广东	21	5
八区	内蒙古	21	6
	四川	21	6
	甘肃	21	6
九区	广西	21	7
	海南	21	7
	云南	21	7
	青海	21	7
十区	吉林	21	9
	黑龙江	21	9
	宁夏	21	9
十五区	新疆	24	14
	西藏	24	14

二、其他费用（注：未约定则无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内地寄递服务保价服务详情

一、适用产品

适用于即日专递、特快专递、标准快递、电商标快、快递包裹邮件。

二、保价标准

依据交寄内件性质和甲方选择偏好，保价服务标准设定三档：

（一）基础保

甲方可选择按声明价值投保，当邮件发生丢失或损坏，按照保价金额和交寄物品实际价值的投保比例，结合实际损失金额（损坏为维修费）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

1. 标准服务费率

常规物品：单票声明价值 500 元（含）以下收取 1 元/票，500~1000 元（含）收取 2 元/票，1000 元以上按照声明价值的 5‰收取。

易碎品：单票声明价值 500 元（含）以下收取 2 元/票，500~1000 元（含）收取 3 元/票，1000 元以上按照声明价值的 8‰收取。

2. 适用范围

以下情况不提供基础保服务：

（1）价值难以衡量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古币、古玩、古书画、各类玉石及其制品、木雕、紫砂壶等；

（2）价值超过 2 万元的生鲜果蔬类（时令水果类、冷冻食物类、生鲜类、大闸蟹类、动植物类）；

（3）其他高运输风险的物品。

3. 易碎品的定义

易碎品为物流运输过程中容易发生破损的物品，例如灯具、镜子、玻璃杯、酒水等玻璃及其制品；瓷器、花瓶、碗碟、茶具、瓷砖等陶器材料及其制品；亚克力盒子、玩具模型、塑料灯罩等易碎塑胶、树脂材料及其制品；电脑、主机、显示器、电机、摄影器材、复印机、打印机、投影仪等电子设备，液晶显示屏、显示器等显示屏类产品；乐器（钢琴、吉他、古筝等）、精密仪器或器械等精密贵重物品。集团公司寄递事业部将定期维护易碎物品名录。

（二）文件保

针对甲方交寄难以衡量公允价值的单证票据类物品提供的保价服务。甲方可选择按不同的固定保价金额投保，当邮件发生丢失或全部损毁，无需价值凭证，按保价金额赔偿，部分损毁按保价金额的 50% 固定比例赔偿。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

1. 标准服务费率：

单票声明价值 300 元，收取 1 元/票；声明价值 500 元，收取 2 元/票；声明价值 1000 元，收取 4 元/票；声明价值 2000 元，收取 8 元/票；声明价值 5000 元，收取 16 元/票；声明价值 10000 元，收取 32 元/票。

2. 适用范围：

限单证照类国内包裹快递产品，单证照类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书、户口本、ETC 卡、充值卡、门票、保单、车票、单据、电影票、发票/税票、护照、驾驶证等。

（三）全额保

对于价值明确的交寄物，甲方可选择按交寄物实际价值足额投保，当发生丢失或损坏，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全额赔偿，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

1. 标准服务费率

常规物品：单票声明价值 500 元（含）以下收取 2 元/票；500 元~1000 元（含）收取 3 元/票；1000 元~1 万元（含）按照声明价值的 8‰收取；1 万元~20 万元（含）按照声明价值的 9‰收取；20 万元~50 万元（含）按照声明价值的 1‰收取。

易碎品：单票声明价值 500 元（含）以下收取 3 元/票；500 元~1000 元（含）收取 5 元/票；1000 元~1 万元（含）按照声明价值的 1.50‰收取；1 万元~50 万元（含）按照声明价值的 2‰收取。

2. 适用范围

以下情况不提供全额保服务：

- (1) 价值难以衡量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古币、古玩、古书画、各类玉石及其制品、木雕、紫砂壶等；
- (2) 生鲜果蔬托寄物，如时令水果类、冷冻食物类、生鲜类、大闸蟹类、动植物类等；
- (3) 单证照类文件，如卡券、票据、资料、证件等；
- (4) 其他高运输风险的物品。

3. 易碎品的定义

同基础保。

三、保价上限

保价上限与收寄限额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中国港澳台寄递及国际寄递保价服务详情

1. 适用产品

港澳台特快专递、港澳台 e 特快、国际特快专递、国际 e 特快。

2. 保价标准

甲方按交寄文件、物品的申报价值计算声明价值（以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保价费按声明价值的 0.8% 收取，最低收取 1 元。

3. 注意事项

(1) 单件交寄物品价值限定为 2 万元人民币；

(2) 贵重物品或超过 2000 元人民币的交寄物品应事先声明并请选择保价服务。乙方无审核交寄物品价值的能力和义务，甲方应如实申报寄递物品实际价值，诚信保价，理赔时提供相关价值证明，超额保价部分无法获得赔偿，乙方退还超额保价费用。

附件2

客户信息表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 (校验人客户编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校验人客户编号)*	113325010026500316		
	甲方姓名 (校验人客户编号)*	/	身份证号码 (校验人客户编号)*	/		
	是否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商品	☐ 是 ☒ 否	网上店铺名称 (两选)	/		
	甲方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东港路123号				
	接收服务地址1*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东港路123号				
	接收服务地址2	/				
	对账信息	对账人员姓名*	应利静	电话*	15057850155	
		账单发送方式*	☒ 邮寄送达 ☐ 电子邮箱	寄/送地址 Email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东港路123号	
	结算信息	结算方式*	☐ 预存款 ☐ 现结 ☒ 记账			
			结算周期 (记账客户填写)	☒ 自然月结 ☐ 非自然月结 ☐ 日结		
账期天数 (记账客户填写)		/				
财务联系人*		应利静	电话	15057850155		
付款信息	付款方式*	☒ 银行转账 ☐ 电子支付 ☐ 支票 ☐ 中国邮政协议客户门户 ☐ 寄递邮费邮储代扣 (另行签署代扣协议) ☐ 其它				
	付款信息*	开户行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零余额专户			
		账户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零余额专户			
		账号	8110801012401459294			
开票信息	是否需要发票	☒ 是 ☐ 否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电子发票	
	纳税人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3325010026500316
	开户行名称	/				开户行账号: 8110801012401459294
	开票地址	/				开票电话: /
	发票接收人地址	/				发票接收人姓名: /
	发票接收人电话	/				发票接收人邮箱: /
乙方信息	客户经理	姓名 (员工ID)	刘君燕	电话	13626788436	

注:

- 甲方付款账号名称应与《寄递服务合同》主体名称(法定名称)一致,确有特殊情况,需由第三方代为支付的(国库集中支付的除外),须另行签订三方合同后或取得该第三方同意为甲方付款的书面材料,并在三方合同或第三方出具的同意付款材料中明确第三方付款账户信息,由第三方代为支付的并不免除甲方按《寄递服务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承诺,因第三方代支付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拖欠乙方业务款项、乙方开票问题等),甲方与第三方向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付款方式选择“寄递邮费邮储代扣”的,若客户未开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需约定并填写账户名称,待银行卡开办后再行补充银行账户。

附件 3

《安全保障要求》及《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

第一部分 《安全保障要求》

为确保邮政寄递业务安全，共同维护甲、乙双方合作利益、品牌形象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禁止发生因违规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或实名收寄不规范、收寄验视不规范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以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双方同意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一、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附件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实名制制度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乙方核对，复印件供乙方存档。
2. 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等信息确保准确、可追溯、可跟踪（含证件种类、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
3. 仓店分离等电商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电商平台店铺名称和仓库地址。

(二) 严格遵守禁限寄规定。

1.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以下物品(含物质)

(1)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①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②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2) 管制器具

- ①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 ②其他:如弩、催泪器、电击器等。

(3) 爆炸物品

- ①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 ②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 ③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4) 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 ①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 ②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 ③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氟气、气雾剂等。

(5) 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6) 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 ①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 ②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 ③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7)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8) 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9) 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10) 放射性物质

如铀、钴、镭、钚等。

(11) 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12) 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①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纳咖等。

②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③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13) 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14) 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15) 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16) 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①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影像制品等一系列侵权产品。

②假冒伪劣：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皮具箱包、服装鞋帽、奢侈品仿牌等一系列假冒伪劣产品。

(17) 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18) 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19) 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2. 甲方承诺航空邮件禁止寄递以下物品

航空邮件除了禁寄上述十九大类物品外，还包括各类电子产品及具有磁性物品。

(1) 电池

如各类干电池、蓄电池、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

(2) 电子产品

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MP3 (MP4/MP5)、电子血压计、照相机、摄影机等。

(3) 磁性物品（未加消磁防护包装的磁性物品）

如验钞机、音响、碳钢、磁铁等。

注：

①经报备批准且符合上航标准的协议客户的锂电池邮件可上航运输，一律加盖（粘贴）“锂电池标记”章戳。

②不违反国际航空货运协会（IAT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关于禁止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

3. 甲方承诺禁止超限寄递限寄物品

（1）卷烟、雪茄烟每件以二条（400支）为限（二者合寄时亦限400支），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2）烟丝、烟叶每次均各以5千克为限，两种合寄时不得超过10千克，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注：禁止通过国际出口邮、快件寄递任何烟草、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3）酒类酒精含量不超过70%，经妥善包装可通过陆运寄递，每次以10瓶（净含量小于5L）为限。

4.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国际邮联规定的禁寄物品

（1）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强酸碱性和放射性的各种危险物品。

如雷管、火药、爆竹、汽油、酒精、煤油、桐油、生漆、火柴、农药等。

(2) 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

如鸦片、吗啡、可卡因(高根)、芬太尼类物质等。

(3) 国家法令禁止流通或寄递的物品。

如军火武器、本国或外国货币等。

(4) 容易腐烂的物品。

如鲜鱼、鲜肉等(已做好保冷保鲜等妥善包装,且寄递时限满足产品特性要求的非禁寄生鲜类邮件,不在此限)。

(5) 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

如尸骨(包括已焚化的骨灰)、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6) 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和淫秽或有伤风化的物品。

(7) 各种活的动物。

5.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海关明确禁止的邮寄进出境物品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8)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9) 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体。

(10)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11) 国家货币。

(12) 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往香港、澳门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等中国、目的国或可能过境国家适用的进出口管制、国际运输、商业、金融及服务贸易等禁限寄规定。

6. 甲方承诺遵守海关明确限制邮寄出境物品的规定

(1) 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2)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3) 贵重中药材;

(4) 一般文物;

(5) 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具体详见禁限寄规定,除中国邮政已作明确规定外,还可查阅中国海关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

禁限寄物品说明:鉴于无法列举所有能对邮件寄递安全产生影响的物品,仅重点列举了多发、易发的主要禁限寄品类,未能涵盖禁限寄的所有商品(或物品)目录,凡属危害公共安全和邮件安全的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物品),均不可寄递。凡是超出限寄数量的物品一律不可寄递。

(三) 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制度

1. 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牢固树立寄递安全意识。

2. 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熟悉禁限寄内容和寄递实名制、收寄验视制度及操作规范。

3. 甲方应认真配合做好所寄物品的验视工作,确保按要求验视,确保所寄递物品符合约定,确保所寄物品不属于禁寄物品、不超出限寄物品范围且与合同规定寄递的物品相符。

4. 重大活动、生产旺季等特殊时期,甲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好活动期间、旺季期间等特殊时期的禁限寄规定及实名制、收寄验视等约定。

(四) 严格执行收寄规格

1. 禁止寄递超大、超重、异型等超规格邮件。快递包裹单件不得超过 20 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过 1 米;特快专递邮件不得超过 40 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过 1.5 米。

2. 泡件物品,要严格执行约定的计泡标准。

3. 国际商业渠道收寄尺寸重量标准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操作标准执行。

(五) 严格执行封装要求

1. 寄递的物品如为自行封装,确保包装妥当,应符合邮件封装要求,按照所寄物品的性质、重量、形状、寄递路程远近和运输方式等情况,选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妥为包装。

2. 防止封皮破裂,内件露出;防止封皮材料变形;防止可能伤害处理人员;防止污染或损坏其他邮件或邮政设备;防止因寄递途中碰撞、摩擦、震荡或压力、气候影响而发生损坏。

(六) 甲方接受乙方的邮件验视和安全检查

1. 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电话及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不匿报、不谎报物品名称和数量等。

2. 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和要求,接受乙方对文件和物品内件的验视(信件内容除外)。

3. 对乙方认为可能存在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安全证明。

4. 加强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邮件交寄安全管理,接受乙方邮件安全培训和监督检查。

三、乙方责任

(一) 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

认真核实信息,应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内容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的或录入的证件类型、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不符的,不予收寄。

(二) 严禁收寄禁寄和超限寄物品

1. 坚决禁止禁寄物品和超限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严禁收寄枪支弹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玩具)、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非法出版物、毒性物质、毒品及吸毒工具、酒精、打火机、含禁寄物质的暖手宝等禁寄物品。

2. 禁止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 禁止超限寄递香烟、雪茄烟等限寄物品。

(三) 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1. 严格落实收寄验视要求,防止禁寄物品的寄递或夹带。

2. 甲方交寄的信件,必要时(疑似夹寄禁限寄物品)礼貌要求甲方开拆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

3. 认真核实电子面单(详情单)信息,确保寄件人、收件人、所寄物品、数量等信息与实物及约定的物品名称相符。

4. 对所有验视合格的邮件,必须逐件加盖(粘贴)“已验视”戳记,明确验视责任。

5. 对于禁寄物品和超限物品、不能确认安全性的物品及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物品,不予收寄。

四、甲方违约处理

(一) 甲方寄递物品如发现有禁寄物品的,同意乙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没收、行政处罚甚至法院判决等一系列后果,甲方货物因为以下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的,不免除甲方的寄递费用:

1. 乙方发现各类武器、弹药等物品,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2. 乙方发现各类放射性物品、生化制品、麻醉药物、传染性物品和烈性毒药,立即通知防化及公安部门按应急预案处理,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3. 乙方发现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收寄环节发现的,不予收寄;经转环节发现的,应停止转发;投递环节发现的,不予投递。对危险品要隔离存放。对其中易发生危害的危险品,应通知公安部门,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采取措施进行销毁。需要消除污染的,应报请卫生防疫部门处理。

4. 乙方发现各种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应及时通知公安、国家安全和新闻出版部门处理,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5. 乙方发现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或容易腐烂的物品,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无法通知甲方领回的可就地销毁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对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损毁其他寄递物品和设备的,收寄环节发现后,应通知甲方限期领回。经转或投递中发现的,应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7. 乙方发现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移交海关处理。其他情形,可通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处理。

8. 甲方如有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承担考核扣款,自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结清并存入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9. 甲方如违反禁止邮寄物品相关规定的,给乙方、第三方、和社会公众造成损失,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

给乙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 乙方有权单方停止寄递操作; 情节严重的, 除按上述条款考核及赔偿损失外,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五、主管机关或有权机关颁行最新要求的, 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

随着生态环境治理的日益深入, 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邮政局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进一步明确了电商、快递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根据《国家邮政局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相关规定, 乙方特向甲方告知如下:

一、禁止性约定

1.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不得使用重金属、溶剂残留等特定物质超标的劣质包装袋。
2. 邮件快件塑料包装袋中, 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 100 毫克/千克, 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 3 毫克/平方米。
3. 封套、包装箱、填充物、普通胶带中, 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 100 毫克/千克。不得使用有毒物质、发泡聚苯乙烯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有危害的物质作填充物。
4. 在满足寄递需要的前提下, 应当防止包装层数过多、空隙率过大。邮件快件包装空隙率原则上不超过 20%。
5. 不在已有粘合功能设计的封套、包装袋上使用胶带。
6. 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等包装产品避免满版印刷, 印刷面积不超过其表面总面积的 50%。
7. 对内件形状不规则的异形物或者使用大小尺寸超过规定范围包装箱的, 在确保寄递安全的前提下, 要避免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使用胶带应当采用“一”“十”和“卅”字型封装方式, 避免出现“裹粽子”式封装。

二、鼓励性约定

1. 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
2. 使用包装箱的, 应当根据内装物的最大质量和最大综合内尺寸选用合适型号的包装箱。
3. 鼓励优先采购使用免胶带包装箱或者使用可降解基材胶带替代普通胶带。
4. 同一包装内有多件物品时, 应当按照“重不压轻、大不压小”的原则进行封装。
5. 使用填充物时, 应优先使用可降解材质的填充物。

以上内容, 作为双方共同约定, 双方应履行生态环保的相关义务和职责, 如甲方提供的包装不符合要求并拒不配合更换的, 乙方将不予收寄。

三、主管机关或有权机关颁行最新要求的, 以最新要求为准。

【以下无正文】